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师政学工〔2006〕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校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心理学、教育学和医学等为理论基础，防止唯心主义、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干扰，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管，以学生工作职能部门为主导，实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心理学系和卫生保健单位相互配合及专兼职相结合的工作体制。各级领导和各学院各单位

应重视并支持该项工作，全校教职员工均负有教育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

第四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总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心理调节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第五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课外教育指导为基本环节，逐步构建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服务、心理测试等活动。

第七条 学校成立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咨询与指导。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和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

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既是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阵地，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当发挥其在培养提高大学生心理辅导能力和德育工作能力中的作用，为心理学和教育学等专业培养的学生进行见习或实习提供服务和方便。

第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主动加强与各学院,特别是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系的沟通和联系。各学院应大力支持和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工作,共同促进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素质教育。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可与兄弟院校的心理咨询机构和其他心理教学科研机构进行业务或科研学术交流合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十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才的重要意义;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

第十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形式有:在大学新生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限定性选修课程,计 2 学分;针对学校实际,编写教材;开展个别心理辅导和团体心理辅导;开展面谈咨询、电话咨询、信函咨询和网络咨询等。

第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当充分利用校内外的广播、影视、校园网、校报、板报、橱窗等载体和第二课堂活动

等途径，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大学生的参与意识，提高广大学生的兴趣，陶冶大学生的高尚情操，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十五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努力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面向本校学生的心理咨询及心理测量活动实行免费服务，面向校外人员的咨询服务不在此列。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素质较高、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其编制从学校专职思想政治工作编制中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教师是学校教师的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活动的主要力量，应当享受教师的有关待遇。

第十九条 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将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按照分步建设的原则，逐步添置办公设备，不断改善办公条件，完善规章制度，优化教育手段。

第二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聘任本校教师讲授心理健康课、培训课和专题讲座应计教学工作量,有关单位应予认可。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聘请兼职教师和专家讲课、作报告、现场咨询的报酬或补贴,可从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中开支。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聘任学生从事有关心理咨询的工作,可从勤工助学经费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兼职教师的培训以及对学生工作干部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应列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加强调查研究,努力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适应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学校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大学生心理问题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各学院对此工作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解释。

第二十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可根据本规定和工作实践需要,制定具体规章制度。